



Regional Center of the East Bay

3420 號服務購買政策

RCEB 董事會於 2022 年 11 月批准

居家暫托

理念

對於為有特殊護理需求的家庭成員提供持續護理和監督的家庭而言，其可從間歇性的緩解中受益。由於個人的特殊護理需求，家庭可在社區中獲得的資源可能較少，並且為緩解目的透過其他家庭成員、朋友和/或付費保姆幫助獲得的資源也較少。

服務定義

暫托是向家庭提供的間歇性緩解服務，讓其暫時擺脫對住在家裡的存在發育障礙的家庭成員的持續照顧和監督。當個人的護理需求超過同齡非殘疾人的護理需求時，RCEB 會提供暫托服務。在家中提供的暫托服務旨在：

- A. 協助家庭成員支援個人住在家裡；
- B. 在家庭成員不在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照顧和監督，以保護個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 C. 當個人的需求需要比平常更多的關注時，支援家庭成員花時間滿足個人和其他家庭需求
- D. 對於參與早期啟蒙計劃的 0-3 歲兒童，我們感謝家庭對其未成年子女的護理和福祉所做的貢獻。他們應像照顧其他子女一樣為該等子女提供相同的照顧和監督。不過，由於其子女的密集需求，一些家庭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和服務，例如暫托服務，這將使他們能夠將子女留在家中。
- E. 照顧個人的基本自我護理需求和其他日常生活活動，包括互動、社交和繼續日常生活，否則這些將由家庭成員提供。

服務描述

暫托服務可以透過以下機構提供，即地區中心認證的為機構僱員提供暫托服務的機構，以及作為記錄僱主的機構提供。家庭還可利用參與者指導的暫托服務，並透過財務管理服務為其暫托服務工作人員支付報酬。

居家暫托服務是指白天在家中提供的服務，不包括夜間監督。請參閱離家暫托政策。對於有醫療需求的消費者，可能需要使用護士。

董事會政策

當跟人的 IPP /IFSP 確定護理和監督需求超出同齡非殘疾人的家人的要求時，RCEB 可以為家庭提供暫托服務。此類需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行為困難
- 醫療需求
- 自我護理需求
- 發生緊急情況和意外事件時需要支援

對於個人項目計劃 (IPP)/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 確定需要暫托服務的人員，個案經理可以批准每月 40 小時或每個日曆季度 120 小時的暫托服務。

當家庭需要超過每月 40 小時或每個日曆季度 120 小時的暫托服務時間時，將被視為需要主任級別審查的例外服務水平。如果家庭要求居家過夜暫托服務，這也屬於例外情況。請參閱例外情況部分。

程序

個案經理需完成以下步驟已購買暫托服務：

消費者/家庭需求評估：個案經理與跨學科團隊一起審查情況，確定個人對護理和監督的需求超過非殘疾同伴，並確認個人居住在家中。個案經理可以與家人分享暫托服務工作表，以協助確定家庭日程中需要暫托服務的地方。

有特殊醫療護理需求的個人都應由 RCEB 護士評估其所需的護理水平。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有特殊醫療護理需求的消費者的居家暫托服務應由具有滿足消費者醫療需求的適當技能水平的個人提供。

IFSP/IPP 規劃流程：跨學科團隊（包括個案經理和家人）確定個人的居家暫托需求。暫托服務的數量、類型以及頻率和持續時間的確定應因人而異，反映每個家庭的獨特性、其優勢、資源和需求。當有例外水平的需求時，個案經理會與家庭一起申請政策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

規劃團隊可以向主任/主任的指定人員發送例外情況請求，如果證明個人護理和監督需求的強度使得需要額外暫托服務來維持個人待在家中，或者存在影響家庭滿足個人護理和監督需求的能力的特殊情況，則可以批准例外情況。這還可能包括申請居家過夜暫托服務。此類政策例外情況的最初批准期限最長可達六個月。在確定需求後，這些可能會在 IPP/IFSP 的期間內獲得批准。

例外情況審查流程：

1. 個案經理與消費者/家庭合作，完成對於需要特殊級別暫托服務的消費者/家庭需求評估。可以使用反映每週/每月需求時間的評估工具。

2. 自然支援和一般資源評估：個案經理將全面探索透過自然支援和一般資源（例如家庭、社區計劃等）提供的所有緩解服務來源，並充分利用它們，並證明這些資源不足以滿足家庭對於間歇性休息（以暫托的形式）的需求。僅當批准的服務滿足個人項目計劃 (IPP) 或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 中確定的暫托需求時，RCEB 才會將居家支援服務 (IHSS) 等服務視為一般資源。

理解獲取社區資源的挑戰，當個人或家庭正在努力獲取一般資源時，例外情況可能會獲得批准。

3. 個案經理與其主管協商後，向執行董事指定的指定董事提交評估、反映所要求額外暫托服務的服務購買工作表以及其他附帶資訊，以供審查。
4. 由於初次規劃團隊會議未能達成協議，為了使規劃團隊能夠在 15 天內重新召開會議，除非消費者/家庭同意延期，否則將在 15 天內決定批准例外情況。
5. 如果批准例外情況，個案經理將完成個人項目計劃的附錄，通知消費者/家庭並就附錄獲得他們的同意/簽名。
6. 如果未批准例外情況，個案經理會立即通知消費者/家庭未獲批准，告知消費者其上訴權利，並發送行動通知和公平聽證會表。
7. “如果有不同提供者提供相同品質的服務或支援，其成本應進行審查，並選擇成本最低的相同服務提供者，包括交通費用在內，該提供者能夠完成消費者個人項目計劃的全部或部分，並符合在個人項目計劃中確定的消費者和家庭的特定需求。在確定成本最低的提供者時，應考慮聯邦財政參與的可用性。如果這會導致消費者從現有服務或支援提供者轉向較多限制或集成度較低的服務或支援，則不應要求消費者使用成本最低的提供者。”《加州福利和機構法典》第 4648 條第 (a)(6)(D) 項

授權：

《加州福利和機構法典》第 4512(b)、4646、4648(a)(8) 條

加州發展服務部 (DDS)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批准